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5.03.27 台內字第 095005173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3 月 27 日

要 旨：內政部增列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書中有關總歸戶對象分為所有權人、所有權人管理者、他項權利人、他項權利人管理者等土地與建物共 8 種清冊，並自 95.04.20 日起實施

全文內容：配合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2 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規定，依查詢總歸戶對象分為所有權人、所有權人管理者、他項權利人、他項權利人管理者等土地與建物共 8 種清冊，增列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書有關前開 8 種清冊類別外，併同增修申請用途、申請人及代理人之個人資料等欄位，其修正後申請書電子檔案如附件。另地籍總歸戶系統配合修正，並自 95 年 4 月 20 日起實施。